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林○○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聲請調查證據及向辯護人開示之證據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○○之陳述	⑴被告於109年7月18日15、16時許與其前夫王○○爭吵後，自覺王○○不要伊與被害人甲女，而徒手打被害人甲女左大腿，被害人甲女因而哭鬧，被告遂以枕頭按壓被害人甲女臉部，復跨坐在被害人甲女胸口上，再將雙腳放在枕頭上，以手、身體之重量壓住枕頭、蓋住被害人甲女臉部，被害人甲女就沒有哭，一直很大口的吸不到氣之事實。 ⑵被告自109年7月18日11時起即未再餵食被害人甲女之事實。 ⑶被告平常即有徒手毆打被害人甲女臉及手腳之情。 ⑷被告每次與王○○爭吵後，即有與被害人甲女同死之念頭。
2	證人王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⑴證人王○○於109年7月18日15時許返家，見被害人甲女卡在床與置物箱間之縫隙，將被害人甲女抱起後，與被告發生爭吵，吵完5、6分鐘後證人王○○就離開去上班，當時被害人甲女並未死亡且意識清楚，亦無外傷之事實。 ⑵被告曾於吵架後，揚言要帶被害人

		甲女去死，且生氣情緒失控時會毆打甲女之事實。 (3)被害人甲女患有粒腺體缺陷、癲癇等疾病，且無法自行活動，需以鼻胃管餵食之事實。
3	證人郭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(1)證人郭○○於109年7月18日13時許，為被害人甲女洗澡，同日13時30分許離家上班，當時被害人甲女並無異狀之事實。 (2)109年7月19日6時許，被告敲門告訴證人郭○○，被害人甲女身體冷冰冰的，經證人郭○○打電話叫救護車將被害人甲女送醫之事實。 (3)被害人甲女係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患者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重大傷病卡之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履勘筆錄各1份、現場照片22張及模擬現場照片11張	現場之客觀情形。
5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醫剖字第1091102874號解剖報告書、109醫鑑字第1091102874號鑑定報告書及解剖照片23張	(1)被害人甲女有牙齒壓印痕及破皮，鼻子亦有壓印蒼白痕，研判口鼻部位有遭壓迫，阻塞呼吸道窒息，左右頸動脈周圍及頸部肌肉多處小部位出血，符合胸部遭壓迫，胸腔壓力升高，頸部小血管血液回流壓力變大血管破裂出血，此胸部遭壓迫易造成呼吸動作胸部及橫膈膜上下移動受阻或受限，造成姿態性窒息。 (2)被害人甲女之死亡方式經研判為他殺，遭枕頭悶壓口鼻及跨坐於胸部

		致死。
6	被告與證人王○○往來簡訊翻拍照片18張	被告與證人王○○於事發前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並佐證被告於109年7月18日17時13分許，已發現被害人甲女死亡以致身體發黑之事實。
7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09年11月20日(109)長庚院高字第F30680號函附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	被告犯行當時有憂鬱情緒症狀，但無幻覺或妄想等症狀，具現實感。對照被告目前對案發當時行為的解釋，推論當時精神狀態，未符合103年6月18日修正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第2項所稱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」之情形。
8	被害人甲女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	證明被害人甲女之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之事實。

二、聲請傳喚之證人：

編號	證人姓名	性別、身分/住居所/待證事實	預期詰問所需時間
1	王○○	(1)男，被告之前夫，被害人甲女之生父。 (2)住高雄市前金區○路○號○樓之1。 (3)證人王○○於109年7月18日15時許返家，見被害人甲女卡在床與置物箱間之縫隙，將被害人甲女抱起後，與被告發生爭吵，吵完5、6分鐘後伊就離開去上班，當時甲女並未死亡且意識清楚，亦無外傷之事實。 (4)被告曾於吵架後，揚言要帶被害人甲女去死，且生氣情緒失控時會毆打甲女之事實。	30分鐘
2	郭○○	(1)女，被告之母親，被害人甲女之外祖母。	30分鐘

（續上頁）

		⑵住高雄市前金區○路○號○樓之1。 ⑶證人郭○○於109年7月18日13時許，為被害人甲女洗澡，同日13時30分許離家上班，當時被害人甲女並無異狀之事實。 ⑷證人郭○○於109年7月19日6時許，經被告敲門告知被害人甲女身體冰冷一情，即撥打電話呼叫救護車將被害人甲女送醫之事實。	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，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聲請傳喚之證人如上，請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建　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　智　童